

#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13〕17号

## 关于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高级研讨班暨师资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、贯彻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特设法》)，受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委托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拟定自8月中旬开始，将连续举办多期《特设法》宣贯培训活动，并邀请参与起草、审议工作的有关领导、专家进行讲解、释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拟承担《特设法》宣贯工作的师资人员。

## 二、培训内容

主要内容分为立法过程及意义介绍、法律条目解读、宣贯研讨活动。

### （一）立法过程及意义介绍

1.《特设法》立法过程和法律解决的主要问题，主讲人：钟真真（全国人大财经委法案室副主任）

2.《特设法》审议情况和修改过程的重点意见，主讲人：滕炜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）

3.《特设法》的重要意义，主讲人：张纲（国务院参事 中特促进会会长 起草领导小组成员）

4.《特设法》贯彻实施意见，主讲人：宋继红（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局长）

（二）法律条目解读，主讲人：石家骏（起草工作组成员）

（三）研讨如何准确理解和掌握《特设法》

## 三、时间地点

### （一）培训时间

师资1班：2013年8月15日全天报到，8月16日至18日培训三天。

师资2班：2013年8月24日全天报到，8月25日至27日培训三天。

### （二）培训地点

北京4281宾馆（宾馆名称：中国人民解放军61599部队

二分户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前屯路甲8号，宾馆位置及交通路线见附件1)。

#### **四、报名**

报名请填写《〈特设法〉宣贯师资班报名表》(见附件2)，请注明参加培训的班次，传真至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。

中特促进会将视报名情况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调整，每班不超过200人，师资1班报满后，将自动调至师资2班，请报名者从速。

#### **五、相关费用**

培训费：2400元/人(安全监察机构、中特促进会会员单位：2000元/人)。

培训资料由中特促进会统一准备并发放。

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# **六、费用交纳**

参加培训人员请将培训费汇款至促进会账户。

户名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账号：3259 5869 95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桥支行

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(一) 培训费请于8月14日前汇入促进会账户。

(二) 汇款请注明“师资1班(2班)培训费”。

(三) 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凭证和发票开具信息(发票抬头)，

传真至中特促进会，报到时凭汇款凭证（复印件）领取发票。

## 七、报名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2层

邮 编：100013

联系人：董坤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534 13120329060

传 真：010-59068857

八、《特设法》师资培训班后，促进会拟安排其他相关宣贯培训，具体事宜请关注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网站。

九、本次活动的会务工作由北京联动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承办。

附件：

1. 宾馆位置图
2. 《特设法》宣贯师资班报名表



附件 1:

### 宾馆位置图



注：公共汽车305路前屯路站下车即到 总台：66349752

附件 2:

《特设法》宣贯师资班报名表

拟参加班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师资 1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师资 2 班						
单位名称					是否为本会会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(手机)		住宿要求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住宿	
联系人			电话		传真	
联系地址					邮编	

---

抄送：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。

---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13年8月6日印发

---